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

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积极发挥统计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监测、评价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20项主要指标对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年度统计监测、评价，形成分析报告、专题报告供有关单位及领导决策参考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调查内容包括：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各州（市）党委。

调查范围：云南省16个州（市），重点包括8个民族自治州：楚雄州、红河州、文山州、西双版纳州、大理州、德宏州、怒江州、迪庆州；民族自治州所辖的9个民族自治县：屏边县（红河州）、河口县（红河州）、金平县（红河州）、漾濞县（大理州）、南涧县（大理州）、巍山县（大理州）、贡山县（怒江州）、兰坪县（怒江州）、维西县（迪庆州）；20个其他民族自治县：石林县（昆明市）、禄劝县（昆明市）、寻甸县（昆明市）、峨山县（玉溪市）、新平县（玉溪市）、元江县（玉溪市）、宁洱县（普洱市）、墨江县（普洱市）、景东县（普洱市）、景谷县（普洱市）、镇沅县（普洱市）、江城县（普洱市）、孟连县（普洱市）、澜沧县（普洱市）、西盟县（普洱市）、玉龙县（丽江市）、宁蒗县（丽江市）、双江县（临沧市）、耿马县（临沧市）、沧源县（临沧市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由所涉及的省级相关部门、各州（市）党委按照制度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、统计口径、统计范围、填报目录、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进行收集报送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不对外发布。